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临环改字[2024] 010007号

安泽环通混凝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26566334616Q

法定代表人：王冰兰

详细地址：安泽县府城镇高必村关圣岭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8月1日09时30分，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安泽环通混凝土有限公司进行检查，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沥混拌合站皮带走廊部分未进行全封闭。以上事实，有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2024年8月1日《查封/扣押现场笔录》和现场照片、《调查询问笔录》等为证。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责令改正。

三、责令改正履行方式、期限和拒不改正的法律后果

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改正违法行为。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临汾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1日